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4〕14号

当事人：喀什市吐提姑丽蔬菜店；社会信用代码：92*****0C；经营范围：调料、预包装食品、蔬菜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04年05月10日；经营场所：喀什市**菜市场内，经营场所面积为15平方米。

经营者：吐提***逊，女、维吾尔族、居民身份证号码：65*****22，喀什市吐提姑丽蔬菜店的负责人，户籍地址：喀什市**路***社区加勒买斯*组***号、现住：喀什市***街道**路社区*组***号，联系电话：13*****20，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11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委托到“喀什市吐提姑丽蔬菜店”，在店内待销售的“豇豆”的阿维菌素，倍硫磷，啶虫脒等22项指标进行抽样检验。2023年12月18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3X-J-SP38143）》。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样检验的“豇豆”啶虫脒. mg/kg 项目的标准指标： ≤ 0.4 ，实测值：1.77，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啶虫脒属硝基亚甲基杂环类化合物，是一种新型杀虫剂。可用于防治瓜果蔬菜等多种害虫。

2023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到“喀什市吐提姑丽蔬菜店”给当事人送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2023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同批“豇豆”。

案件调查人员于2024年01月08日，采取询问调查、调查取证等方式，对当事人的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3年11月19日，由喀什疆南农贸批发市场的流动商贩以12元/kg的价格购进20kg“豇豆”，共计240元。当事人截止2023年11月20日，以13元/kg的价格售出了20kg“豇豆”，共计260元。经抽样检验，该批“豇豆”，被判定为不合格食品。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号）》第（一）项“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是当事人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所涉及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及第（二）项“销售价格应当以销售单、合同、价签等明示的单价计算；没有标价的，依据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认定或者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者平均价格计算，也可以委托法定价格认定机构确定”，该案涉及的不

合格“豇豆”的货值金额为 240 元(货值金额= 购进数量 20 kg × 购进金额 12 元/kg)。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豇豆”获取的违法所得为 260 元(违法所得 = 销售数量 20 kg × 销售金额 13 元/kg)。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合法市场主体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豇豆”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 4、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处置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核查处置及现场检查过程的合法性；
- 5、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2023〕165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并召回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 6、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7、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2024年02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4〕1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③当事人提供了社区证明及两名家属的残疾、重大疾病等生活困难原因证明资料；④当事人经营场所规模较小、15 m²，且当事人所购进经营的“豇豆”数量少，违法经营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60 元（贰佰陆拾元）；
- 2、罚款 2000 元（贰仟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

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